井陉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井陉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的
公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井陉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予以公告，不在主体清单范围内的，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附件：井陉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

井陉县司法局

2025年4月15日

井陉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

序号	单位
1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
2	井陉县教育局
3	井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井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5	井陉县公安局
6	井陉县民政局
7	井陉县财政局
8	井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井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井陉县交通运输局
12	井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井陉县水利局
14	井陉县农业农村局
15	井陉县商务局
16	井陉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7	井陉县卫生健康局
18	井陉县应急管理局
19	井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井陉县统计局
21	井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井陉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3	井陉县医疗保障局
24	井陉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井陉县档案局
26	井陉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7	井陉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8	井陉县林业局
29	井陉县微水镇人民政府
30	井陉县天长镇人民政府
31	井陉县上安镇人民政府

32	井陉县秀林镇人民政府
33	井陉县南峪镇人民政府
34	井陉县小作镇人民政府
35	井陉县威州镇人民政府
36	井陉县南障城镇人民政府
37	井陉县苍岩山镇人民政府
38	井陉县测鱼镇人民政府
39	井陉县南王庄乡人民政府
40	井陉县吴家窑乡人民政府
41	井陉县于家乡人民政府
42	井陉县北正乡人民政府
43	井陉县孙庄乡人民政府
44	井陉县辛庄乡人民政府
45	井陉县南陉乡人民政府